市城市管理局

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为全面抓好城市防汛各项准备工作，今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及早准备，提前安排，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目前，各项汛前准备工作和各项度汛措施基本落实完毕。

建立健全城市防汛指挥体系，完善城市防汛指挥调度系统。济宁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防指”）负责全市城市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工作，具体负责中心城区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济宁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防指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市城管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局长任副指挥，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等38个单位为成员单位。为进一步强化市城市防汛指挥体系建设，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市城防指组成人员，为城市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并建立了以市气象部门为龙头，以市城防指为核心，以城市防汛网络为枝干的城市防汛预警机制。预计有可能造成洪涝灾害的强降雨前，气象部门立即发布预警，城市防汛网络和各信息渠道迅速发布防汛预警，提醒督促各单位和市民群众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尽量避免外出，最大限度地减少强降雨带来的损失。市城市管理局结合济宁数字化平台建设，研发了《城市防汛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了对部分区域低洼点、立交桥涵和积水点实时视频监控、调度、指挥，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采取科学措施，迅速做出反应，降低灾害风险。今年计划在该系统的基础上再充实建设30个视频监控点和雨水管网监测点和100部无线对讲机，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汛指挥、调度和组织能力。

修编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今年3月7日，由分管局长带领市政科、市市政工程处相关人员赴济南市学习城市防汛工作经验做法，结合济宁市气候、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防汛薄弱环节，对《济宁市中心城区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更加注重于应对强降雨前期准备和强降雨处置措施等，可操作性更强。同时，编制了《济宁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调度规范》和《济宁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便于各级领导指挥调度城市排水和抢修救灾工作。根据《济宁市中心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市城防办计划组织城市防汛应急演练，演练内容主要包括汛情上报、应急抢险指令下达、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迅速到位、人员疏散、落实排涝措施、河道泄洪、道路积水强排等。通过演练，查找城市防汛应急处置薄弱环节，确保在遇到强降雨天气、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市、区两级城防指能够迅速、有序地做好防涝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处置汛期危情的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应急为辅，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针对2018年我市城市防汛面临的严峻形势，市城防办坚持“以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提前谋划城市防汛各项准备工作。4月初下发了《关于尽快清理疏通城市排水系统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城防办尽早启动城市排水管网疏通和防汛设施维护，修订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加强实战演练，加强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和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更新更换等工作。截至目前，市市政工程处已完成井篦清淤清掏和排水泵站维护以及车站西路和济安桥路雨水管网疏通和防汛物资的补充；各县市区城防办各项汛前准备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全市累计完成清掏雨水井篦、检查井1万余座/次。为防止因雨水井盖缺失造成人员伤亡，各县市区也对之前在雨污水检查井加装的防坠网实施更新更换，加装率达100%。同时，市政府于5月22日召开全市城市防汛工作会议，对全市城市防汛工作做全面周密部署，要求全市各行业、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吸取各种防汛灾害教训，查找当前防汛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将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严、抓早、抓紧，确保防汛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根据今年的防汛需要，市城防办在原有防汛物资储备的基础上，采购了防汛软件系统、监控终端、对讲机、吸水膨胀袋、防汛挡水板、雨具、雨衣、应急灯、警示标识等一批防汛物资。同时，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也根据城市防汛任务分工储备了防汛物资，组建了城市防汛预备队伍。自6月1日起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汛期政令畅通。

全力备战有序应对每次强降雨。在下步工作中，市城市管理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以“如履薄冰、戒慎恐惧”的工作态度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未雨绸缪，常备不懈，以更大的努力、更扎实的工作弥补城市防汛客观上存在的缺陷。对所承担的防汛任务全面负责，定期研究防汛工作，及时解决防汛中遇到的问题，在防汛紧急时刻，坚守岗位，亲临一线，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加强防汛宣传教育，宣传防汛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各界的权利义务、宣传防汛减灾常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防汛工作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李广存 苗慧

城管“啄木鸟”
APP手机客户端
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
举报监督城市管理问题

市规划监察支队二大队

开展集中整治 废弃线杆与违规广告行动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市规划监察支队二大队近日开展集中整治废弃线杆与违规广告行动。

该大队对照废弃线杆摸排登记表，认真核实，迅速开展拆除工作，一一联系辖区内有产权单位的废弃线杆单位负责人，共同开展拆除工作。并在拆除现场将拆除前后的现状进行拍照存档，对于拆除线杆的数量、位置等信息汇总整理。

严格落实废弃线杆拆除工作，与此同时，并对辖区违法广告建设及时进行拆除。严查私自设立户外广告，对于户外广告违法设置，第一时间赶往装设现场，进行现场核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秦雪

梁山县城管执法局

多措并举优化城市环境

今年以来，梁山县城管执法局多管齐下，全力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对各类有碍观瞻的橱窗、门头牌匾进行了集中整治，今年以来共计清理乱贴乱画8500余处、破旧牌匾160块、牌上牌80个、牌下牌210个。积极推进“门前五包”管理模式，将城区划分为26个网格，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严格奖惩措施，责任到岗到人，确保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坚持日常管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教育引导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全力加强市容日常管理。加强对公明大道、水泊大街、人民中路等城区主要街道、重点路段的集中整治，通过落实长效管理措施，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市政部门加强市政公共设施养护工作，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建立了应急队伍，全力做好了城市防汛准备；园林部门完成了城区行道树补植742棵、绿地植被1.48万平方米、安装绿化带护栏6000余米，保证了园林养护的有效提高。环卫部门针对夏季特点，增加洒水湿扫力度，提升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目前，梁山城管执法局正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认真改进工作措施，提升工作水平，努力为服务梁山经济作出应有贡献。 王军

市城市管理局

举办“中国梦·新时代”宣讲暨主题党日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教育深入人心，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思想建设，助推“新型城管”三年提升行动，6月1日下午，市城市管理局举办“中国梦·新时代”宣讲暨主题党日活动。

8组宣讲选手们慷慨激昂声情并茂地将《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人民管好城市》《不忘初心、坚守致远》等作品呈现给广大干部职工，讲述了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成就、人民群众的生活变化，以及在党的领导下基层干部职工奋进新时代的激情、踏上新征程的干劲、实现新使命的期待；讲述了该局抢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历史机遇，为人民管理城市的时代风貌，集中展现了广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新形象新风貌新作为。 刘洋

日前，市政工程处已对济安桥南路、车站西路雨水管道清淤完毕，下一步，将对车站东路（太白路至刘庄路段）等进行雨水管道清淤。图为济安桥南路雨水管道清淤现场。 唐海军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选摘）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树木、绿篱、护栏、线杆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等。

违反前款规定的，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编制城镇道路摊点设置导则，按照合理布局、疏堵结合、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对允许设置摊点的道路路段、摊点种类、经营时间、保洁要求等作出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施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作为集贸市场、停车场所；不得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停车场所的，或者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窨井盖、沟盖、雨箅等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予以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采取严密篷盖、封闭、冲洗喷淋等相关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飞扬或者轮胎带泥行驶等造成污染。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城镇建（构）筑物墙面、玻璃橱窗内外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不得设置门头牌匾，或者利用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形式设置标语和宣传品。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自制工具为载体设置LED显示屏等形式的广告进行巡回宣传。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园林管理局

营造宜居生活环境 用绿色扮靓济宁

近期，市园林管理局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强化措施，迅速推进，《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宣传贯彻、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噪声治理等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并获得良好社会效果。

大力宣传贯彻《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是我市制定的首部城市绿化方面的地方法规，为我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市园林局高度重视《条例》的宣贯工作。一是制定了《<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督促全市园林部门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二是组织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和县市区园林部门对《条例》进行认真学习研读；三是在人民公园、百花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悬挂了宣传标语横幅，发放《条例》文本500本，向广大市民讲解《条例》新规定、新标准，并现场受理群众占绿毁绿举报投诉，教育、引导群众增强城市管理意识和绿化法治意识，《条例》宣贯工作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积极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各项准备工作。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市园林局作为城市绿化的主要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把创森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2018年三重工作，成立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项目部，明确项目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部各组成人员，全面负责城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按照市创森办要求，将有关近年来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资料300多件及时整理归档，分期报送市创森办。期间，多次和市创森办沟通、对接，召开座谈会，研究城区绿化建设、绿化指标、树种占比、防护林带等迎查资料准备工作。同时大力开展春季绿化，2018年中心城区春季绿化实施新建、改造提升项目53个，新增绿化面积260万平方米。按照编制迎查报告的第三方要求，组织城区各区园林部门填报有关报表、数据和绿化指标。配合市创森办完成了多次春季绿化督导、全市城乡绿化督导等迎查督导任务。配合新闻媒体完成了创森宣传片、林荫停车场等宣传拍摄任务，在直管公园悬挂条幅20多条、张贴创森图画40多处，营造了浓厚创森氛围。

噪声治理工作取得新突破。噪声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广场舞、徒步团、演唱会活动音响音量过大带来的噪声是市民群众投诉反映焦点问题之一。为还市民群众一个安静舒适的游园环境，特别是做好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市园林局加大巡查力度，对各类产生噪声的污染源进行及时制止。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文明游园提醒等方式取得广大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公园绿地重点区域安装噪声检测仪，实时监测采集噪声分贝，一旦发现超标情况，立即予以制止，给广大莘莘学子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休息环境。 张贺英

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尽责倾力作为 助推创城网格提升

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创城28网格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组织、召集、协调包保网格的责任部门单位认真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及时督导、协调、解决本网格内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确保工作不漏项、无缝隙、全覆盖。为此，创城网格调整后，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市创城办工作要求，对照职责、及时对接、倾力作为，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创城网格各项工作提升。

及时对接掌实情。创城网格调整后，为彻底摸清网格底数，形成创城工作合力，市城市管理局在明确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迅速展开工作，快速跟进对接。按照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及时联系网格各包保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及时对接区创城办、辖区街道办事处、各网格包保村以及对应物业管理公司。对接中，认真传达了市创城办最新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了网格区域界址，仔细梳理了区域内主次干道，实地摸清了各包保村具体现状，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推进重点。同时要求各责任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要求，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湿地考察操作手册》的标准，共同承担文明城市创建的所有测评任务，全面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为创城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沟通协调聚合力。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承担起牵头单位职能和职责，使网格化管理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层层抓好落实，市城市管理局注重加强沟通协调，突出汇聚合力，定期召开创城网格推进协调会，采取通报情况、交流发言、现场观摩等形式增强会议实效。通报情况时，以市创城办月督导通报为主，各责任单位督导问题为辅的方式进行。交流发言时，重点交流工作改进措施和问题解决实效，同时听取意见建议。现场观摩时实地查看整改现场，观摩创新举措。通过推进会的召开，督促更换了一些破损公益宣传广告，修复了村内破损严重的道路，清理了长期堆放的垃圾死角。从而提升凝聚了创城合力，确保了创城网格秩序的井然有序，进一步掀起了创城工作新高潮。

巡查督导求实效。为确保28网格创城工作的连续性和秩序管理的常态化，市城市管理局认真履行网格包保责任，严格落实值班制度，按时到岗到位，注重问题排查，着眼处结实效。一是固化巡查督导。为防止工作断档和秩序反弹，以巡查督导为抓手，突出工作常态化，严格执行值班安排，定期深入网格开展巡查督导。巡查时，采取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时间。督导时，采取围绕固定路线查问题，着眼固定问题强协调，安排固定人员抓落实。巡查督导坚持问题早发现，多发现，快发现；上报问题着眼早梳理，多汇总，快上报；解决问题立足早协调，多沟通，快落实，有效保证了创城28网格巡查督导工作的常态化和实效性。二是细化问题排查。巡查督导主要围绕村容村貌市容是否保持井然有序，公益广告宣传布幅是否缺失破损，楼道堆物或杂物是否清理及时等内容。对于出现的反弹问题，第一时间记录梳理反馈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于一些屡次出现的问题，多次反馈得不到及时解决或落实不到位，第一时间整理发送区或市创城办。三是强化集中整治。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北湖执法局，联合街道、社区和物业公司开展了集中整治活动。活动中，通过规劝不文明行为、清理店外经营、拆除LED小耳朵显示屏、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清除楼道堆放杂物等形式，从而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创城氛围。 胡公芹

美丽济宁·和谐城管
城市管理执法 URBAN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日报社
合办
·57·